

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网络安全设备
采购项目(包二：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信息系统等保测评)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9月15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采-G-202007228-02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二	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90000	90000

5、采购需求

5.1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标准和工作要求，确定一家等级保护测评公司对我公司目前使用的两个二级信息系统提供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等服务。

5.2 质量要求：满足本次招标项目需求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等级测评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等保办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且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公布的“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可查。

3.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容保密，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yztc.cn:90/>）。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http://hnyztc.cn:90/>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招标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售价：300 元。

5、 招标文件费用的支付

5.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2 供应商在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00；

2、 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评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国权联〔2006〕1号文件、财库〔2005〕366号、财库〔2010〕4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防控要求：

供应商参加开评标活动时应自觉接受人员身份核验，携带身份证和健康证明（健康码），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扫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开标活动。所有人员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

地 址：济源市黄河路中段38号

联 系 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391-66188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08月24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 联 系 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391-661889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传 真：0391-6631223 E-mail: 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1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等级测评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9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等保办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且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公布的“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可查。

	3.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容保密，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2.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9	被认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列入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黑名单”： （一）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认证资格或骗取中标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被行业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或禁止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经审判机关依法判决的行贿行为，被检察机关等执法部门查证属实的行贿行为，烟草行业纪检监察部门在办理信访或案件中查证属实的行贿行为； （四）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五) 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六) 转包或者非法分包的；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九) 采购货物在使用后发现存有质量缺陷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被采购实施部门或使用单位认定情节严重的； (十)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 未按合同及时交货 2 次（含）及以上的； (十二) 无正当理由质疑或投诉他人 2 次（含）及以上的； (十三) 拒绝采购单位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 被省外烟草企业列入“黑名单”的； (十五) 投标产品 3 年内在工商、质监、行业主管部门抽检中不合格的；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供应商不良行为的。 如供应商被列入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黑名单”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0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http://hnyztc.cn:90/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招标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售价：300 元。 5、招标文件费用的支付 5.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

	汇款)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2 供应商在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
12	投标保证金： 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缴纳金额：人民币 15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账户信息等，详见“第三章 13.3 项”。
13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4	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和河南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内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为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2.2 **采购人：**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招标文件费用或者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无息），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5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响应偏离表
- (5)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6)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7) 授权委托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本项目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
- (10) 测评方案
- (11) 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保障措施
- (12) 项目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
- (13) 测评手段及测评工具

- (14) 服务方案
- (1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16) 其他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包括与项目相关的管理、人员、差旅、专家咨询、资料、保险、培训、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1.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服务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 1500 元整

13.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各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摘要栏或备注栏内注明所缴纳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即：YZ-采-G-202007228-02；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00 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缴纳形式将投标保证金交到招标文件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将转账或汇款凭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再另换收据；开标时以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13.4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交款账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交款账户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证金退还联系方式：0391-5593166、6636766。

13.6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6.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13.6.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13.7 采购人终止招标且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3.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1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供应商须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附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一套（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包内），并相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17.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封上标记写明：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二：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采 购 人：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记，导致投标错误或信息泄露等法律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该件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并在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该投标文件。

18.3 为方便开标唱标,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另制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单位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开标一览表”等字样，并标明“该件于2020年09月15日09:00前不得启封”，然后再粘贴在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外。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及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19.2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5日09:00整。

19.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18.1、18.2、18.3、20.2（若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单独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处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单位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替代”、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 16.2 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 13.6

条款的规定，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时间：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21.2 开标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21.3 供应商需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4）介绍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投标人检查自己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6）按“先投后唱，后投先唱”的顺序进行开标、唱标。宣布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经宣读的内容，评标时将不予确认；

（7）供应商代表、监督等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24.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4.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5.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5.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5.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5.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5.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5.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 评标组织

26.1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6.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

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7.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评标原则

28.1 客观、公正、审慎；

28.2 严格保密；

28.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9.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29.1 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29.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9.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9.4 国权联〔2006〕1号文件（国家财政部等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29.5 财库〔2005〕366号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29.6 财库〔2010〕48号文件（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29.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0.1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是否符合
资 格 性 审 查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均可），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具有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具有对招标文件内容保密承诺书	具有对招标文件内容保密的承诺	
	是否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格；	具有省级及以上等保办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且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公布的“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可查；	
	供应商关系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综合评审。

30.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15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1%在15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1%在15分的基础上加1分的比例加分，最多加5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的，按每再低1%扣1分的比例从20分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有效投标人报价合计取平均值（即报价汇总平均；当有效投标人高于5家（不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0分
	服务响应	供应商所投报服务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服务内容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10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0-10分）	10 分
	测评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测评方案：包含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内容、工期、人员及设备的配置、主要工作步骤（包括整体实施流程、对实施关键环节进行合理安排，对各环节工作进行管理和记录，及提交文档等有详细的计	1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划说明)。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测评方案进行打分, 优: 8分(含)-10分(含); 良: 3分(含)-8分(不含); 一般: 1分(含)-3分(不含);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保证措施	1、对于本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实施措施及方案; 2、对于本项目信息安全风险控制具体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测评过程风险管控措施进行打分, 优: 8分(含)-10分(含); 良: 3分(含)-8分(不含); 一般: 1分(含)-3分(不含); 缺项不得分。	10分
	项目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管理情况(包括人员安排、组织管理、项目进度安排、实施策略等), 是否提供具体可行的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和完成的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优: 8分(含)-10分(含); 良: 3分(含)-8分(不含); 一般: 1分(含)-3分(不含); 缺项不得分。	10分
综合部分 (40分)	业绩	供应商具有2017年元月以来的同类(信息系统等保测评)业绩的, 每份业绩合同得1分, 最多得5分(0-5分)。本项目不重复计分, 同一用户多份合同的只按一份计算。 以上项目业绩,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	5分

		时携带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未携带原件或原件携带不全的，均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20000运维体系认证和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缺其中一项证书得3分，缺其中两项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0-5） 2、供应商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0-2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0-2分） 4、供应商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0-2分） 以上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11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或信息专业高级（含以上级）项目经理或PMP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 2、实施人员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中级测评师证书并具有CISP证书(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认证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0-4分） 3、供应商拟派实施人员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初级测评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10分

		(0-4 分) 须提供相应证书及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以上要求的证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开标时携带原件, 无原件不得分。	
	测评手段及测评工具	根据各供应商对测评手段及测评工具的响应程度打分。是否完全满足用户所提出的各数据信息收集与处理的要求。 优: 5 (含) 分; 良: 3 (含) -5 (不含) 分; 一般: 1 (含) -3 (不含); 缺项不得分。	5 分
	服务方案	1、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且售后服务人员健全的, 得 3 分; 其他的不得分。(0-3 分) 须提供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 及售后服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和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打分。(0-6 分) (1) 供应商是否有完整的服务网络。 (2) 供应商是否有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 (3) 供应商是否在测评结束后能够协助安全建设整改的需求、安全咨询、渗透测试、攻防演练、安全培训、应急响应、重保服务和网站监测等服务。 (4) 供应商是否能够提供合理的技术培训。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优 6 分; 良 4 分; 中 2 分; 差 0 分。	9 分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1.2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 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1.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1. 定标方式

3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1.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1.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1.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1.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1.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1.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1.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3.3 投标人对 31.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2.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 中标通知

3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且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2 在授予合同之前，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财务状况、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及信誉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审查的权利，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经审查，若中标候选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所表述的内容存在严重不一致，或证明其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时，采购人有权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退还中标供应商交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36.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7.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3 质疑函的提出：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的要求提出质疑。

3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7.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

楼

38.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范围

1、项目内容

1.1 等保测评

(1)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标准和工作要求，协助济源市烟草公司信息系统在公安部门的等级保护全面测评工作，测评内容包括：定级、现场测评与备案工作。

(2) 按照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济源市烟草公司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现状测评和等级测评工作，查找安全差距，提交差距分析报告、安全整改建议和等级测评报告；遵循适度安全原则，综合考量成本与效益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指导整改工作。

1.2 其它服务

- (1) 提供网络安全相关咨询服务；
- (2) 提供网络安全相关培训服务；
- (3) 提供网络安全指导服务；
- (4) 提供云计算安全咨询服务；

2、项目范围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1	物流综合管控系统济源烟草分支系统	第二级
2	物流仓储及分拣打码系统	第二级

二、项目及服务要求

1、项目要求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 / 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 / T 28449-2018）、《烟草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规范》（YC/T495-2014）、《烟草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和风险评估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2019 版）进行。

2、服务要求

供应商依据国家及烟草行业有关标准实施评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0）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GA/T390-2002）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91-2002）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0）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08）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2）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2）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公安部最新模板）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429 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基础要求》（GB/T20270-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GB/T 18336-2001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90000元。**包括与项目相关的管理、人员、差旅、专家咨询、资料、保险、培训、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期限：1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等级测评工作。

3、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者采购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中标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直到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4、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质量反馈后，24小时内到采购人工作地点进行服务，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如未在约定期限到达现场服务，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供应商的质保金。

5、项目验收：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项目交付成果进行评价，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的评价意见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修改。确认无误后，签署验收报告及签收单。

6、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对于知悉的国家秘密、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获得采购人的明确授权，不得为任何目的、因任何事由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7、**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经营资质和自主独立实施本项目的实施队伍；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实施（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供应商出具等级保护测评初测报告，协助采购人在当地网监取得签章的定级备案证明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97%，在服务期限满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

9、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本行

业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一、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

（一）等保测评

（1）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标准和工作要求，协助济源市烟草公司系统在公安部门的等级保护全面测评工作，测评内容包括：定级、现场测评与备案工作。

（2）按照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济源市烟草公司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现状测评和等级测评工作，查找安全差距，提交差距分析报告、安全整改建议和等级测评报告；遵循适度安全原则，综合考量成本与效益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指导整改工作。

（二）其它服务

1. 提供网络安全相关咨询服务；
2. 提供网络安全相关培训服务；
3. 提供网络安全指导服务；
4. 提供云计算安全咨询服务；

（三）测评系统范围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1	物流综合管控系统济源烟草分支系统	第二级
2	物流仓储及分拣打码系统	第二级

2) 服务期限：1 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等级测评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地方政策性调整或甲方增加服务范围、内容、标准，涉及到的费用增减，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予以调整合同总额。

三、付款方式：_____

四、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认真实施本项目，同时，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落实进行检查考评。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

4、甲方应按项目实施质量和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5、甲方可要求乙方对人员经费做调整，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最低标准。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于3日内调整到位。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但不因财政支付流程延误承担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任务。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责任书，如不按相关规定、招标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运维造成事故的，中标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9、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经双方协调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补偿。

2、乙方因人员、技术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连续3个月出现月评分不达标的（低于80分为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三）合同续签：合同到期前 60 日内，乙方应依据约定书面向甲方报告履行合同情况，甲方结合乙方的书面报告，并按合同“质量考评”指标规定审核合同执行情况后，决定是否续签下期合同。”

十、合同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服务内容或资金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为更好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单位内部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吃请；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项目回扣；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二、乙方不得主动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三、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本次的合作过程中，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20%，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所有款项，并终止本项目。

四、甲、乙双方项目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本《廉洁合同》，任何一方违

反本合同内容，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业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中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监督部门电话：0391-6618201

乙方监督部门电话：

甲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二〇二〇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六、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承诺函
- 九、本项目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
- 十、测评方案
- 十一、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保证措施
- 十二、项目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
- 十三、测评手段及测评工具
- 十四、服务方案
- 十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十六、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

根据贵方的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六、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承诺函
- 九、本项目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
- 十、测评方案
- 十一、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保证措施
- 十二、项目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
- 十三、测评手段及测评工具
- 十四、服务方案
- 十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十六、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放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3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元。

8、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的交货时间为_____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为：_____。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日期：

电话：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采 购 编 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 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备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报价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价	(大写)：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注：报价明细表上须标明本次所提供的服务的各项相关费用，如有相关费用未填报，视为包含在总价内，供应商可依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作出响应描述，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服务对应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响应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情况处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五、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见附件八和附件九）

三、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均可），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必须在中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提供查询结果截屏）或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五、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六、资信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七、业绩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七、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
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信
息系统等保测评)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八、供应商承诺函

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河南省烟草公司济源市公司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们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开箱验收以及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本项目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资 质 证 明			已承担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主要项目名称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资质证明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十、测评方案

十一、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保障措施

十二、项目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

十三、测评手段及测评工具

十四、服务方案

- 1、具有完整的服务网络。
- 2、具有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
- 3、测评结束后能够协助安全建设整改的需求、安全咨询、渗透测试、攻防演练、安全培训、应急响应、重保服务和网站监测等服务。
- 4、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技术培训。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职务：

日期：

十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须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十六、其他